附件3

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须知

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全力保障每一位考生安全健康，根据当前疫情情况，现就资格审查（原件校验）和面试期间疫情防控事项告知如下。

一、请广大考生务必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至少提前10天完成四川天府健康通健康码和通信行程卡的申领和健康筛查，并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和简阳市疫情防控工作要求。

二、所有考生须健康码和通信行程卡为绿色，并持资格审查（原件校验）和面试前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以检测时间为起始时间，电子版、纸质版均可，下同），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＜37.3℃）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，方可入场。请考生提前做好采样准备，经查验检测结果、检测有效时限等不符合规定的人员，不得入场参加资格审查（原件校验）和面试。

 三、为避免影响资格审查（原件校验）和面试，来自国（境）外地区的考生，应至少提前9天入境，并严格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接受相应隔离观察、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。

 四、外省无风险地区和低风险区来简考生，要严格落实“入川即检”，实施3天3次核酸检测（每次间隔24小时及以上），并做好健康监测。 对近7日内有西藏自治区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、广东省广州市、河南省郑州市、重庆市中心城区等地旅居史的考生，请密切关注“健康成都”微信公众号，通过《来（返）蓉人员疫情防控最新政策》查阅具体管控措施。

五、考生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需要全程规范佩戴口罩，保持安全社交距离，做好手部卫生。

 六、考生应至少提前0.5小时到场。在入场检测处，请考生提前准备好当天本人健康码（绿码）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（绿码）、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以及相关证明，并配合工作人员做好体温检测和入场扫码工作。

七、考生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不得参加资格审查（原件校验）和面试：

（一）资格审查（原件校验）和面试前8天有港台地区和国外旅居史的；

（二）资格审查（原件校验）和面试前7天有高风险区旅居史且未完成相关防控措施的（国内风险区详情，请查询国务院客户端）；

（三）无疫情发生县（市、区、旗）来（返）川人员未按照疫情防控提醒短信落实相关管理措施的；

（四）接到有关部门关于疫情防控风险提示要求居家隔离医学观察、健康监测或健康码（红码、黄码、弹窗）、行程卡有异常的；

（五）正在实施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或居家健康监测的；

（六）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，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；

（七）被判定为新冠肺炎病毒感染者（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）的密切接触者且未完成相关管控措施的；

（八）资格审查（原件校验）和面试前有不适症状或有发热（≥37.3℃）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、嗅（味）觉减退、鼻塞、流涕、结膜炎、肌痛和腹泻等疑似症状，且未排除为传染病感染者的；

（九）资格审查（原件校验）和面试当天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及其他有关证明的。

 八、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、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或居家隔离，资格审查（原件校验）和面试当天无法到场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，以及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参加资格审查（原件校验）和面试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 九、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，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，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临时摘除口罩外，应当全程规范佩戴口罩。

 十、资格审查（原件校验）和面试期间，考生要自觉遵守现场秩序，保持安全距离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，资格审查（原件校验）和面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。考生在资格审查（原件校验）和面试过程中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，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，不再参加此次资格审查（原件校验）和面试。

 十一、资格审查（原件校验）和面试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将根据国家、四川省、成都市疫情防控总体部署和最新要求进行动态调整。请考生密切关注简阳市最新防疫要求（防疫政策动态调整，以“成都发布”“健康成都”微信公众号最新公告为准），并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取消资格审查（原件校验）和面试资格；如有违法情况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